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,在审阅有关文件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,我们未发现其中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(独立董事)的情形,不存在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条件,能够胜任相关岗位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张 榕 赵仕坤 魏志华2023 年 4 月 28 日